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363號

聲 請 人 周鳳嬌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周士仁之胞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17日始接獲通知，知悉得為繼承，爰聲明自願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繼承人周士仁於113年3月5日死亡，且被繼承人並無子女，其父母均已死亡，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胞姊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702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惟查，聲請人已於113年3月7日知悉被繼承人死亡等情，亦有聲請人於113年11月12日陳報狀在卷可憑。基此，堪認聲請人最遲於113年3月7日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得為繼承之事實。是按首揭法條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卻遲於113年10月16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（見拋棄繼承權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，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故本件之聲請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